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